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都科技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7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刘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这一关联交易类别项下需要增加公司与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0.23%	0.00	0.00%	按业务需求
	小计	1,250.00	0.23%	0.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扬州	1000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星伦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608房

因广州佳都智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业务正常开展，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对外询价、谈判等方式，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交易价格。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舒星云



卞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